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中提及，將繼續清拆大型違例招牌，並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就此請告知：

1.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曾進行的巡查、清拆行動及檢控的數字情況；
2. 上述兩個財政年度進行的相關行動，因檢控所涉及人員編制及開支情況；及在最新財政年度是否會增加人員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3. 當局是否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與環境保護署進行聯合研究，參考海外經驗，針對造成光污染來源大型招牌進行清拆執法行動及立法工作；如有，涉及的詳細情況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答覆：

1.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沒有就巡查違例招牌另行編製統計數字。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屋宇署對違例、危險及棄置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就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拆除／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數目	已拆除／修葺的危險或棄置招牌數目
2016-17	743	1 082	1 530
2017-18 ⁽¹⁾	992	1 371	1 278
總數	1 735	2 453	2 808

註⁽¹⁾：截至 2018 年 2 月。

就與沒有遵從違例招牌清拆令有關的個案提出檢控而發出傳票及定罪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發出的傳票	定罪個案 ⁽²⁾
2016-17	37	23
2017-18 ⁽³⁾	41	34
總數	78	57

註⁽²⁾：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註⁽³⁾：截至 2018 年 2 月。

2. 對沒有遵從違例招牌清拆令採取檢控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法律事務組檢控小組的 4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屬於他們就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處理沒有遵從違例招牌清拆令所提出的檢控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在下個財政年度，屋宇署未有特別就有關職務編配額外人手或預算額外開支。
3. 由於安裝戶外照明裝置及光滋擾的問題不屬於《建築物條例》和屋宇署的管轄範圍，因此屋宇署不能就大型招牌產生光滋擾所採取的執法行動進行任何研究。環境局會於 2018-19 年度就《戶外燈光約章》進行檢討及評估其成效。政府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及是否有需要立法管制戶外燈光。